

突泉县 2025 年乡村治理积分制项目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兴安盟 2025 年度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兴党农牧办发〔2025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扎实开展 2025 年度全县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工作，推动乡风文明、乡村治理再提升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，根据 2024 年底的验收结果，择优挑选 46 个村示范开展，以点带面，引导全县其他村稳步推进。通过积分制的实施，使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明显增强，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，乡风文明程度大幅提升，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进一步增强，形成具有突泉特色的乡村治理新模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建引领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将积分制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重要内容，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、带头示范，推动积分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坚持群众主体：尊重群众意愿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让群众成为积分制的参与者、受益者和监督者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积分制工作符合群众需求和乡村实际。

3. 坚持因地制宜：结合各乡镇、各村的自然条件、产业基础、文化传统等实际情况，制定个性化的积分制实施方案和积分指标体系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确保积分制工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 坚持公开公平：积分评定过程要公开透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严格按照积分标准和评定程序进行积分评定，确保积分结果公平公正，让群众信服。

5. 坚持正向激励：以正向激励为主，通过积分兑换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，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对表现优秀的群众进行表彰和宣传，树立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的乡村治理氛围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科学构建积分体系

聚焦产业振兴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户厕改造升级、乡风文明建设、基层治理、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核心领域，以问题和目标为双导向，立足各村实际制定差异化“诚信+积分制”管理方案。通过建立精准评价标准与双向激励机制，将积分制打造成村级事务管理的高效工具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农村牧区发展动态，定期优化积分内容与评定标准，构建动态化、实操性强的积分体系，通过阶梯化积分排名激发村民“比学赶超”的竞争活力。

（二）深化群众民主参与

凡长期居住在行政村内的村民（居民）均纳入积分管理范畴。在制度设计阶段，充分尊重群众主体地位，将积分细则、评分规则、运行流程等关键环节交由村民议事协商。通过多轮意见征集与方案修订，确保积分制充分体现群众意愿。同步设计简明易懂、便于操作的实施流程，全程公开积分评定过程，保障制度执行的

公平公正性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推广效能

创新宣传形式，将积分管理理念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场景与群众文化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宣传提升制度知晓率。完善积分结果运用机制，坚持"奖惩结合、以奖促治"原则，建立以精神激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的正向激励体系，辅以批评教育等柔性约束手段，树立正确价值导向。

（四）健全积分兑换机制

采用网格员常态化申报与评分小组定期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记录村民遵规守约情况。积分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建立一户一档积分台账，严格落实"季度评定、季度兑换"制度。通过搭建"积分超市"兑换平台，支持村民凭积分兑换生活物资，切实增强积分制的激励实效性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一是盟级配套资金 115 万元，为 46 个示范村进行积分制奖补，按照平均每个村 2.5 万元的标准下达至所在乡镇，乡镇根据村常住户规模及开展情况自行确定分配标准，并报县农科局备案。

二是县级配套资金，在 46 个村内选择 9 个村（每个乡镇 1 个村），每村配套 5 万元，年末代表乡镇参与积分制工作考核评比，由农科局制定具体考核奖补办法，年末内根据评比结果发放奖励资金。

三是镇村自筹资金，46 个示范村每村配套至少 1 万元开展积分制工作。农户所得积分可采取在积分超市兑换商品等形式进行，积分超市可由村集体自建或与其他证照齐全的超市合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积分制工作落到实处。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抓好本乡镇积分制工作的组织实施；各村要具体负责积分制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积分评定、兑换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考核

建立健全积分制工作监督考核机制，将积分制工作纳入各乡镇、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。加强对积分评定、积分兑换等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积分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敷衍塞责的乡镇、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公众号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积分制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和取得的成效，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要注重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改进工作，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附件：突泉县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村名单

附件

突泉县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村名单

乡镇	村	数量 (个)
突泉镇	柳河村、新发村、双山村、建国村、东方红村、 新生村、前进村、创业村、平原村、东城村、宏发村	11
六户镇	永繁村、向阳村、东平村、共和村、和丰村、 和胜村、和兴村、巨昌村、巨力村、太和村、兴泉村	11
东杜尔基镇	明星村、保安村	2
水泉镇	合发村、龙胜村、龙泉村	3
永安镇	四家子、敖牛、哈拉沁、靠山村	4
宝石镇	宝城村、宝乐村、东沟村	3
学田乡	利民村、河东村、大保村、西沟村	4
太平乡	五星村、福兴村、五三村、赛银花村、东风村	5
九龙乡	十家子村、永丰村、吴家店村	3
合计		46